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3.1 条之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；和第 14.3.2 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 24.60 亿元至 35.60 亿元，预计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 12.50 亿元至负 19.50 亿元；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，对公司可能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。2021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第一次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。如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，证券代码：000523）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

险警示。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如有重大变动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